##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B747-02

修正案号: 39-0727

- 一. 标题: 更换旅客登机门提拉杆地板支架
- 二. 适用范围:

B2442、B2444、B2446、B2448、B2450、B2452、B2454

- 三. 参考文件:
  - 1、FAAAD 92-02-17 修正案 39-8154
  - 2、波音 SB 747-25-2754 1989 年 3 月 30 日
  - 3、波音电传 M-7240-92-0341 1992 年 2 月 4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登机门提拉杆锁下有脏物或碎片而引起提拉杆锁与地板支架不能啮合和/或使登机门指示产生虚假的准备状态信息。今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完成下述工作:

- 1.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25-2754(1989年3月30日)用改进的舱门提拉杆地板支架更换原有支架。
- 2.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3月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2月14日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